

富德生命如意福两全保险（分红型）（2021 版）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富德生命如意福两全保险（分红型）（2021 版）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方便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风险提示

富德生命如意福两全保险（分红型）（2021 版）（以下称“本主险合同”）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且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如果本产品有红利分配，本公司将通过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红利。

➤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或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不含猝死）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满期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单上所载明的合同期满日的二十四时仍生存，本公司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1.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不含猝死），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者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以下公式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 本主险合同已交保险费 ×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系数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系数
0-17周岁	100%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险年度，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三、高铁及航空意外额外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高速铁路列车，自进入高速铁路列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高速铁路列车车厢时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照本主险合同的 1 倍已交保险费给付高铁意外额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自进入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时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照本主险合同的 1 倍已交保险费给付航空意外额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故意自伤；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8.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至 8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险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利益为：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高铁及航空意外额外身故保险金、退保金以及可能存在的红利，其中退保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

1. 死差是指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之间差异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2. 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率与预定利率之间差异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二、 红利分配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每年决定上一会计年度是否有红利分配。如果有红利分配，本产品将采用现金红利方式进行分红，红利的领取方式为：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计息。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留存在本公司的红利本息将计算至合同终止日，待申请领取时一次性支付。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没有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本公司将按累积生息方式给付。投保人可变更红利领取方式。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若在保单年度中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会将上一保险合同周年日至合同终止日期期间的红利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保人。

三、 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1. 红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分红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核算出当年度分红保险业务总盈余，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当年的可分配盈余与分红特别储备。

现金红利来源于可分配盈余。本公司将本着以丰补歉、稳健经营的原则，平衡各个年度的分红，确定适当规模的可分配盈余。本公司将按不低于当年全部可分配盈余 70% 的部分以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给投保人。

2. 确定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分红产品的红利水平将根据分红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同时综合考虑客户的合理预期、市场环境等因素。每份合同的红利水平可能因保险合同特性（基本保险金额、本主险合同已经过保险年度、性别、投保年龄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 信息 披 露

本公司在每一个保险年度结束后，向投保人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客户红利分配的有关政策、上一保单年度末该投保人已分配的红利总额、当年度红利总额。

➤ 犹豫期及退保

对于保险期间超过 1 年期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次日零时起的一定期间内可以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实际缴纳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险合同。本公司无息退还投保人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犹豫期满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险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金额。

➤ 保险利益演示

富德生命如意福两全保险(分红型)(2021版)利益演示

性别: 男 投保年龄: 40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 110600 元 保险期间: 5 年 交费方式: 趸交 年交保费: 100000 元 单位: 元

保险年 度末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身故保险金	高铁及航空意外 额外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假设投资回报率较低时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等时		假设投资回报率较高时	
						当年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当年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当年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1	100,000	160,000	100,000	0	94,700	0	0	1,005	1,005	2,009	2,009
2	100,000	140,000	100,000	0	98,450	0	0	1,034	2,069	2,068	4,137
3	100,000	140,000	100,000	0	102,340	0	0	1,064	3,195	2,129	6,391
4	100,000	140,000	100,000	0	106,390	0	0	1,096	4,387	2,192	8,774
5	100,000	140,000	100,000	110,600	0	0	0	1,128	5,647	2,256	11,293

利益说明

- 身故保险金 = 已交保险费 ×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系数, 本例中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实际年龄在 40-44 周岁之间, 故被保险人身故年龄系数分别为 160%/140%/140%/140%/140%;
- 满期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
- 累积红利是当年度红利按假定的累积利率(年利率 3%)复利计算, 具体数值以本公司每年实际累积利率为准。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且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